# 春渚紀聞/卷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春渚紀聞

全書始

卷一　雜記一

下一卷▶

木果異事

元豐間，禁中有果名鴨脚子者四，大樹皆合抱。其三在翠芳亭之北，歲收實至數斛，而託地陰翳，【託地陰翳　「托」，寶顏堂秘笈（以下簡稱寶本）作「得」。】無可臨玩之所；其一在太清樓之東，得地顯曠，可以就賞，而未嘗著一實。裕陵嘗指而加嘆，以謂事有不能適人意者如此，戒圃者善視之而已。明年，一木遂花，而得實數斛。裕陵大悅，命宴太清以賞之，仍分頒侍從。又朝廷問罪西夏，五路舉兵，秦鳳路圖上師行營慦形便之次，至關嶺，有秦時柏一株，【關嶺　原作「門嶺」，據寶本、津逮秘笈（以下簡稱津逮本）、學津討原（以下簡稱討原本）改。】雖質榦不枯，而枝葉略無存者。既標圖間，裕陵披圖顧問左右，偶以御筆點其枝，【偶以御筆點其枝　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「枝」下有「間」字。】而歎其閱歲之久也。後郡奏秦朝柏忽復，一枝再榮。殿中有記當時奏圖歎賞之語，私相聳異，以謂天人筆澤所加，回枯起死，便同雨露之施。【便同雨露之施　「同」，寶本作「沾」。】昔唐明皇曉起苑中，時春候已深，而林花未放，顧視左右曰：「是須我一判斷耳。」亟命取羯鼓，鼓曲未終而桃杏盡開，即棄杖而詫曰：「是豈不以我為天公耶！」由是觀之，凡為人君者，其一言動，固自與造化密契，雖於草木之微，偶加眷矚，而榮謝從之，若響應聲，況於陞黜賢否，意所與奪生殺貴賤之間哉！

## 祐陵符兆

哲宗皇帝即位既久，而皇嗣未立。密遣中貴往泰州天慶觀問徐神公，公但書「吉人」二字授之。既還奏呈，左右皆無知其說者。又元符已來，殿庭朝會，及常起居，看班舍人必秉笏巡視班列，懼有不盡恭者，連聲云：「端笏立。」繼而哲宗升遐，徽宗即位，自端邸入承大統。 【自端邸入承大統　「大統」，原作「天統」，據寶本改。按，「大統」指天子之位。書·武承：「大統未集，予小子其承厥志。」蔡傳：「大統未集者，非文王之德不足以受天下，是時紂之惡，未至於亡天下也。」又後漢書光武帝紀：「東海王陽，皇后之子，宜存大統。」】 而吉人二字，合成潛藩之名，無小差。

## 定陵兆應

信州白雲山人徐仁旺，嘗表奏，與丁晉公議遷定陵事。仁旺欲用牛頭山前地，晉公定用山後地，爭之不可。仁旺乞禁繫大理以俟三歲之驗，卒不能回。仁旺表有言山後之害云：「坤水長流，災在丙午年內，丁風直射，禍當丁未年終，莫不州州火起，郡郡盜興。」聞之者，初未以為然。至後金人犯闕，果在丙午，而丁未以後，諸郡焚如之禍，相仍不絕，幅員之內，半為盜區。其言無不驗者。

## 夢宰相過嶺四人

蔡丞相持正為府界提舉日，有人夢至一官居， 【 官居　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官府」。】堂宇高邃，上有具衮冕而坐者四人，傍有指謂之曰：「此宋朝宰相次第所坐也。」及仰視之，末乃持正也。既寤，了不解。至公有新州之命，始悟過嶺宰相盧、寇、丁，至公為四也。 【 其姪子口云。】 【 其姪子口云　寶本、津逮本無口字。】

## 兩劉娘子報應

入內都知宣慶使陳永錫言：上皇朝內人有兩劉娘子。其一年近五旬，志性素謹， 【 志性素謹　「志性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立性」。】自入中年，即飯素誦經，日有程課，宮中呼為看經劉娘子；其一乃上皇藩邸人，敏於給侍，每上食，則就案所治脯脩， 【則就案所治脯脩　「所」，原作「析」，據寶本改。】多如上意，宮中呼為尚食劉娘子，樂禍而喜暴人之私。一日有小宮嬪微忤上旨，潛求救於尚食，既諾之，而反從之下石。

小嬪知之，乃多取紙筆焚之云：「我且上訴於天帝也。」即自縊而死。不踰月，兩劉娘子同日而亡，時五月三日也。至輿尸出閣門棺斂，初舉尚食之衾，而其首已斷，旋轉于地，視之則羣蛆叢擁，而穢氣不可近。逮啟看經之衾，則香馥襲人，而面色如生。於是內人知者皆稽首云：「善惡之報，昭示如此，不可不為之戒也。」

## 亂道侍郎

元符間，宗室有以妾為妻者，因罷開府儀同三司及大宗正職事。蔡元長行詞曰：「既上大宗之印，復捐開府之儀。」章申公謂曾子宣曰：「此語與手持金骨之朵，身坐銀交之椅，何異？」曾復顧申公曰：「頃時記得有行侍御史詞頭，【記得有行侍御史詞頭 寶本、津逮本「得」下有「是」字。】云『爰遷侍御之史』，不記得是誰？」申公顧許冲元曰：「此是侍郎，向日亂道。」曾時為樞密，許為黃門也。

## 烏程三魁

余拂君厚，霅川人也。其居在漢銅官廟後，溪山環合。有相宅者言：「此地當出大魁。」君厚之父朝奉君云：「與其善之於一家，不若推之於一郡。」即遷其居於後，以其前地為烏程縣學。不二三年，君厚為南宮魁，而莫儔賈安宅繼魁天下。則相宅之言為不妄。然君厚之家不十年而朝奉君歿，君厚兄弟亦繼殂謝，今無主祀者。則上天報施之理又未易知也。

## 丑年世科第

先友提學張公大亨，字嘉甫，霅川人。先墓在弁山之麓，相墓者云：「公家遇丑年，有赴舉者必登高第。」初未之信。熙寧癸丑，嘉甫之父通直公著登第；元豐乙丑，嘉甫登乙科；大觀己丑，嘉甫之兄大成中甲科；重和辛丑，嘉甫之弟大受復中乙科。此亦人事地理相符之異也。

## 張無盡前身

張無盡丞相為河東大漕日，於上黨訪得李長者故墳，為加修治，且發土以驗之。掘地數尺，得一大盤石，石面平瑩無它銘款，獨鐫「天覺」二字。故人傳無盡為長者後身。

## 坡谷前身

世傳山谷道人前身為女子，所說不一。近見陳安國省幹云：山谷自有刻石記此事於涪陵江石間。石至春夏，為江水所浸，故世未有模傳者。刻石其略言，山谷初與東坡先生同見清老者，清語坡前身為五祖戒和尚，而謂山谷云：「學士前身一女子，我不能詳語，後日學士至涪陵，當自有告者。」山谷意謂涪陵非遷謫不至，聞之亦似憒憒。既坐黨人，再遷涪陵。未幾夢一女子語之云：「某生誦法華經， 【 某生誦法華經 「生」，寶本作「坐」。】而志願復身為男子，得大智慧，為一時名人。今學士某前身也。學士近年來所患腋氣者，緣某所葬棺朽，為蟻穴居於兩腋之下，故有此苦。今此居後山有某墓，學士能啟之，除去蟻聚，則腋氣可除也。」既覺，果訪得之，已無主矣。因如其言，且為再易棺，修掩既畢，而腋氣不藥而除。

## 李偕省試夢應

李偕晉祖，陳瑩中之甥也。嘗言其初被薦赴試南宮。試罷，夢訪其同舍陳元仲，既相揖，而陳手執一黃背書，若書肆所市時文者，顧視不輟，略不與客言。晉祖心怒其不見待，即前奪其書曰：「我意相念，故來訪子，子豈不能輟書相語也。」元仲置書似略轉首，已而復視書如初。 【視書如初 「如」，原作「加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晉祖復前奪書而語曰「子竟不我談，我去矣。」元仲徐授其書於晉祖曰：「子無怒我乎，視此，乃今歲南省魁選之文也。」晉祖視之，即其程文，三場皆在，而前書云：「別試所第一人李偕。」方欲更視其後，夢覺。聞扣戶之聲，報者至焉。後刊新進士程文，其帙與夢中所見，無纖毫異者。

## 馬魁二夢證應

馬魁巨濟之父，既入中年，未得子。母為置妾媵，偶獲一處子，質色亦稍姝麗，父忻然納之，但每對鏡理髮，即避匿，如有沮喪之容。父密詢其故，乃垂泣曰：「某父守官某所，既解官，不幸物故，不獲歸葬鄉里，母乃見鬻，得直將畢葬事。今父死未經卒哭，尚約髮以白繒，而以絳綵蒙之，懼君之見耳，無他故也。」涓父惻然，乃訪其母，以女歸之，且為具舟，載其資裝遣之。 【 載其資裝遣之 「其」，原作「及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是夕涓母夢羽人告之云：「天賜爾子，慶流涓涓。」後生巨濟，即以涓名之。涓既赴御試畢，夢人告之曰：「子欲及第，須作十三魁。」涓歷數其在太學，及預薦送，止作十二魁，心甚憂之。殆至賜第，則魁冠天下，果十三數也。

## 貢父馬謔

劉貢父初入館，乃乘一騍馬而出。或謂之曰：「此豈公所乘也，亦不慮趨朝之際，有從羣者，或致奔踶之患耶。」貢父曰：「諾，吾將處之也。」或曰：「公將何以處之？」曰：「吾令市青布作小襜，繫之馬後耳！」或曰：「此更詭異也。」貢父曰：「奈何，我初幸館閣之除，【我初幸館閣之除　「除」，寶本作「際」。】不謂俸入不給桂玉之用，因就廉直，取此馬以代步。不意諸君子督過之深，姑為此以揜言者之口耳，有何不可。」

## 種柑二事

東坡先生惠州白鶴峯上梁文云：「自笑先生今白髮，道傍親種兩株柑。」時先生六十三歲也，【時先生六十三歲也　「六十三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六十二」。】意謂不十年不著子，恐不能待也。章申公父銀青公俞，年七十集賓親為慶會。有餉柑者，味甘而實極瑰大，既食之，即令收核種之後圃，坐人竊笑蓋七八也。後公食柑十年而終。

## 元參政香飯

陳秀公丞相與元參政厚之同日得疾。陳忽寄聲問元安否，曰：「參政之疾，當即痊矣。某雖小愈，亦非久世者。」續請其說，秀公曰：「某病中夢至一所，金碧煥目，室間羅列甕器甚多，上皆以青帛冪之，且題曰【且題曰　「且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具」。】『元參政香飯也』，某問其故，有守者謂某曰，元公自少至老，每食，度不能盡，則分減別器，未嘗殘一食也。此甕所貯，皆其餘也。世人每食不盡，則狼籍委棄，皆為掠剩，所罰至於減算奪祿，無有免者。今元公由此當更延十年福算也。」後數月，而秀公薨，元果安享耆壽。其孫中大公紹直云。【其孫中大公紹直云　津逮本、討原本為注語。】

## 楊文公鶴誕

楊文公之生也，其胞蔭始脫，則見兩鶴翅交掩塊物而蠕動，其母急令密棄諸溪流，始出戶而祖母迎見，亟啟視之，則兩翅欻開，中有玉嬰轉側而啼，【玉嬰轉側而啼　「轉側」，寶本作「宛轉」。】舉家驚異，非常器也。余宣和間於其五世孫德裕家見其八九歲時病起謝郡官一啟，屬對用事，如老書生，而筆蹟則童稚也。

## 了齋排蔡氏

陳瑩中為橫海軍通守，先君與之為代，嘗與言蔡元長兄弟。了翁言蔡京若秉鈞軸，必亂天下。後為都司，力排蔡氏之黨。一日朝會與蔡觀同語云：「公大阮真福人。」觀問何以知之，了翁曰：「適見於殿庭，目視太陽，【目視太陽　「太陽」，寶本作「天日」。】久之而不瞬。」觀以語京，京謂觀曰：「汝為我語瑩中，既能知我，何不容之甚也。」觀致京語於陳，了翁徐應之曰：「射人當射馬，擒賊當擒王。」觀默然，後竟有郴州之命。

## 姚麟奏對

姚麟為殿帥，王荊公當軸，一日折簡召麟，麟不即往。荊公因奏事白之裕陵，裕陵詢之。麟對曰：「臣職掌禁旅，宰相非時以片紙召臣，臣不知其意，故不敢擅往。」裕陵是之。又有語麟馭下過嚴者，裕陵亦因事勵之，麟恐伏而對曰：「誠如聖訓，然臣自行列，蒙陛下拔擢，使掌衛兵於殿庭之間，此豈臣當以私恩結下為身計耶！」裕陵是之。

## 李右轄抑神致雨二異

李右轄公素，初為吉州永豐尉，夜夢二神赴庭，一神秉牒見訴云：「某，縣境地神也，被隣邑地神，妄生威福，侵境以動吾民，民因為大建祠宇，日饗牲牢之奉，某之祠香火不屬也。以公異日，當宰衡天下，故敢求決於公。」公素為折隣神越疆之罪，【折隣神越疆之罪　「折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抑」。】二神拜伏而出。既覺，聞報新祠火起，神座一燄而盡。又大觀間，公自工部郎中出典泗州，是歲淮甸久不雨，至於苗穀焦垂，郡幕請以常例啟建道場，禱于僧伽之塔。公曰：「唯容作施行。」郡民憫雨之心，晨夕為遲。而至旬日，略無措置事件。殆至父老扣馬而請，及怨讟之言，盈于道路。往來親舊與寮屬，乘間委曲言者再三，公但笑答曰：「某忝領郡寄，凶旱在某之不德，無日不念也，且容更少處之。」一日晨起，視事畢，呼郡吏亟令告報塔下，【亟令告報塔下　「亟令」，原作「只今」，據寶本改。】具佛盤，啟建請雨道場。仍報郡官，俱詣行香，且各令從人具雨衣從行。一郡腹誹，以為狂率。既至塔下，焚香致敬訖，復令具素飯，留郡官就食，待雨而歸。飯罷，烈日如焚，公再率郡寮，詣僧伽前炷香默禱者久之，休于僧寺。須臾，雷起南山，甘澤傾注，舉郡懽呼，集香花迎擁公車，還郡而散。一雨三日，千里之外，蒙被其澤。時郡倅曾紱帥郡官，賀雨之次，密以前日公漫不

省衆請，而一出便致霈澤，如宿約者，何謂也。公徐語之曰：「某自兩月前，意念天久不雨，必為秋田之害。即於治事廳後，齋居飯素，取僧伽像，嚴潔致恭，晨夕供禱，非不盡誠。前夕忽夢僧伽見過，具言上帝以此方之民， 【具言上帝以此方之民 「具」，津逮本作「其」。】罪罰至重，勑龍鎮水。老僧晨夕享公誠禱，特於帝前，以公罪己憂歲之心，陳於帝。今已得請，來日幸下訪，當以隨車為報也。某拜謝再三。既覺，知普照王非欺我者，遂決意帥諸公，同詣塔下，焚禱俟之，無他異也。」

生魂神

余嘗與許師正同過平江，夜宿村墅，聞村人坎鼓羣集，為賽神之會。因往視之，神號陸太保者， 【 神號陸太保者 「陸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龍」。】實旁村陸氏子，固無恙也，每有所召，則其神往，謂之生魂神。既就享，村人問疾，雖數百里，皆能即至其家，回語患人狀。師正之室余氏，歸霅川省其母，忽得疾。師正憂之，因禱神往視以驗之，神應禱而去。須臾還曰：「我至汝婦家，方潔齋請僧誦法華經， 【請僧誦法華經 原作「請僧逵法華者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改。】施戒諸神，滿前，皆合爪以致肅敬，我不得入。頃刻隣人婦來觀，前炳二燭，乃是牛脂所為，但聞血腥迎鼻，而諸神驚唾而散。我始敢前，病人能啜少粥，自此安矣。」余與師正始未深信，及歸驗之，皆如其言。因相戒以脂為燭云。